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84)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五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五總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一五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五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各訂約方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二零一九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九總供應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

一般事項

CTP 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由余先生、莊先生、梁衛明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 25%、25%、25% 及 25%。

保諾時物業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由余先生、莊先生、梁衛明先生、梁一鵬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約 21.62%、21.62%、21.62%、13.52% 及 21.62%。

VVV 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由余先生、莊先生、梁衛明先生、梁一鵬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約 21.62%、21.62%、21.62%、13.52% 及 21.62%。

盈富多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由 CTP 全資擁有。

至利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由 VVV 及葉子民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其約 70% 及 30% 股權。

威信印刷主要從事買賣印刷設備及印刷材料業務，由林承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威譽（香港）主要從事買賣印刷機械及零件業務，由林承大先生實益擁有 65%。

據此，CTP、保諾時物業、VVV、盈富多、至利、威信印刷及威譽（香港）均為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彼等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二零一九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九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二零一九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九總供應協議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 10,000,000 港元及據此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二零一九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九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 (a) 二零一九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九總供應協議及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建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及
- (d) 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九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九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二零一九租賃協議

背景

二零一五租賃協議

CTP、保諾時物業、VVV、盈富多及至利（作為業主）與旺豪、保諾時網上印刷及 e-banner（作為租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簽訂合共三十二份租賃協議，據此，業主同意向租戶出租多個位於觀塘工業中心及一個位於柴灣的物業作為辦公室、工場、儲存庫及停車場用途，總實用面積約 54,077 平方呎，年期為 36 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業主的月租金分別約為 918,490 港元、820,042 港元及 861,649 港元。

二零一九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主旨事項

(a) 二零一九租賃協議 I

(i) CTP、至利、盈富多、保諾時物業及VVV作為業主（「業主I」）與(ii)旺豪及保諾時網上印刷作為租戶（「租戶I」）簽訂租賃協議（「二零一九租賃協議I」），據此，業主I同意向租戶I出租多個位於觀塘工業中心的物業及一個位於柴灣的物業作為辦公室、工場、儲存庫及停車場用途，總實用面積約37,355平方呎。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應付業主I的月租金將分別約為790,954港元，838,400港元及888,800港元（不包括須由有關租戶自行支付的地租、管理費及其他公用事業支出）。

物業位置	業主	租戶	實用面積 (平方呎)
九龍官塘道472至484號官塘工業中心一期三樓W6室	CTP	旺豪	742

九龍官塘道460至470號官塘工業中心二期二樓K2室	CTP	旺豪	1,084
九龍官塘道460至470號官塘工業中心二期二樓L2室	CTP	旺豪	1,355
九龍官塘道460至470號官塘工業中心二期二樓W1室	CTP	旺豪	1,440
九龍官塘道460至470號官塘工業中心二期二樓W2室	CTP	旺豪	1,200
九龍官塘道448至458號官塘工業中心三期一樓A3室	CTP	旺豪	1,822
九龍官塘道448至458號官塘工業中心三期二樓W1室、W2室、W3室及W4室	CTP	旺豪	2,172
九龍官塘道448至458號官塘工業中心三期四樓B3室	CTP	旺豪	1,500
九龍官塘道436至446號官塘工業中心四期二樓R4室	CTP	旺豪	1,865

九龍官塘道436至446號官塘工業中心四期六樓M4室	CTP	旺豪	1,300
九龍官塘道436至446號官塘工業中心四期六樓N4室	CTP	旺豪	1,640
九龍官塘道436至446號官塘工業中心四期六樓P4室	CTP	旺豪	1,285
九龍官塘道436至446號官塘工業中心四期六樓R4室	CTP	旺豪	1,235
九龍官塘道436至484號及448至458號官塘工業中心地下36號停車位	至利	保諾時網上印刷	不適用
九龍官塘道436至484號及448至458號官塘工業中心三期四樓A3室（包括附屬的屋頂平台）	至利	旺豪	1,820
九龍官塘道460至470號官塘工業中心二期三樓工場M201號、M202號、M210號	盈富多	旺豪	2,895
九龍官塘道460至470號官塘工業中心二期二樓W3室	保諾時物業	旺豪	1,200

九龍官塘道448至458號官塘工業中心三期三樓K3室	保諾時物業	旺豪	1,930
九龍官塘道436至446號官塘工業中心四期四樓H3室	保諾時物業	旺豪	1,380
九龍官塘道436至446號官塘工業中心四期六樓A4室	保諾時物業	旺豪	2,495
香港祥利街29號國貿中心一樓1號部分工作室	VVV	保諾時網上印刷	379
九龍官塘道436至446號官塘工業中心地下78號停車位	VVV	保諾時網上印刷	不適用
九龍官塘道436至446號官塘工業中心四期三樓K4室	VVV	旺豪	6,616

(b) 二零一九租賃協議 II

CTP（作為業主）與 e-banner（作為租戶）簽訂租賃協議（「二零一九租賃協議 II」），據此，CTP 同意向 e-banner 出租多個位於觀塘工業中心的物業作為辦公室、工場、儲存庫及停車場用途，總實用面積約 3,995 平方呎。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應付 CTP 的月租金將分別約為 74,050 港元，78,500 港元及 83,200 港元（不包括須由租戶自行支付的地租、管理費及其他公用事業支出）。

物業位置	業主	租戶	實用面積 (平方呎)
九龍官塘道436至446號官塘工業中心四期五樓A室	CTP	e-banner	2,495
九龍官塘道448至458號官塘工業中心三期三樓B3室	CTP	e-banner	1,500

（以上統稱，「二零一九租賃協議」）。

年期

二零一九租賃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根據二零一九租賃協議，租金將根據各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並參照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後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一五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予 CTP、保諾時物業、VVV、盈富多及至利的租金總額分別為 12,746,400 港元、14,036,400 港元及 15,444,000 港元。根據二零一五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實際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為 11,021,881 港元及 9,840,5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實際支付租金為 8,616,493 港元。

董事估計，根據二零一九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集團實際應付予 CTP、保諾時物業、VVV、盈富多及至利的年租金將分別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10,383,000 港元、11,012,000 港元及 11,674,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年度上限的增加是由於過去三年市場租金的增加。

在達成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市場租金，租賃面積及當時的市況。

條件

二零一九租賃協議須待有關二零一九租賃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九總供應協議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威信印刷及威譽（香港）（全部均由林承大先生控制）與本公司訂立總供應協議，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據此，威信印刷及威譽（香港）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產品以及就印刷機械提供服務。本集團應付威信印刷及威譽（香港）的採購價將由有關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參考類似產品及服務於香港的市價釐定。

二零一九總供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威信印刷
3. 威譽（香港）

威信印刷及威譽（香港）統稱「該等賣方」。

供應服務

根據二零一九總供應協議，該等賣方同意就本集團印刷業務之生產及營運向本集團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

年期

二零一九總供應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包括首尾兩日）。根據二零一九總供應協議，訂約各方可隨時給予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二零一九總供應協議。

定價

根據二零一九總供應協議，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根據：

- (i) 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或由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服務費報價；或
- (ii) 本集團及該等賣方不時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比較按以上第(i)點之類似產品及服務之市價後議定之價格。

本公司及該等賣方同意二零一九總供應協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尤其為：

- (a) 按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或本集團向其提供（如適用）之條款；
- (b) 為本集團日常業務並經公平磋商後進行；及
- (c) 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一五總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等賣方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之年度上限分別為 20,485,000 港元、20,338,000 港元及 20,204,000 港元。根據二零一五總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 11,578,955 港元及 13,657,590 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實際交易金額為 10,945,603 港元。

董事估計，根據二零一九總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集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12,829,000 港元、13,472,000 港元及 14,147,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賣方供應產品及服務之年度交易金額乃考慮（其中包括）(i)購買所需產品及服務之歷史金額；及(ii)印刷業務估計未來印刷量後而釐定。

條件

二零一九總供應協議須待有關二零一九總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九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九總供銷協議之理由

二零一九租賃協議

CTP、保諾時物業、VVV、盈富多及至利為本集團租用的若干物業的業主。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過去一直使用有關物業，董事認為生產廠房及辦公室位於同一工業大廈或彼此相鄰將合乎商業利益，並且因此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表達彼等之意見，及有權益董事，彼等由於彼等於二零一九租賃協議之權益已放棄投票）認為訂立二零一九租賃協議節省時間及成本，為合乎本集團的利益。

二零一九總供應協議

本集團與威信印刷及威譽（香港）已建立長遠的關係，彼等定期為本集團提供油墨產品、鋅版、印刷溶劑、印刷機械耗材及零件。油墨產品、鋅版及印刷溶劑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原材料。

威信印刷及威譽（香港）持續準時為本集團供應優質油墨產品、鋅版及印刷溶劑。

本集團向該等賣方購買印刷機，以滿足印刷業務需要，因此需要供應印刷機（即鋅版）的耗材，與印刷機兼容的備件以及來自這些印刷機賣方的維修服務以免對印刷業造成任何干擾。使用不兼容的消耗品會增加機械磨損。

本集團一直使用定制顏色進行印刷。該等賣方提供的油墨產品符合集團的顏色標準。

此外，本集團採購部門亦從其他三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處獲得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報價，以確定該等賣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相若或不遜色於其他供應商。取得報價後，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印刷機耗材質量、服務質量、經驗、信貸條款是否符合本集團要求及標準的能力進行評估，以確定該等賣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

鑑於上述及經考慮二零一九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九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後，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表達彼等之意見，及有權益董事，彼等因屬一致行動股東已放棄投票）認為訂立二零一九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九總供應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公平合理。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向多元化的客戶提供印刷服務及就廣告、精裝圖書及文具提供解決方案，包括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網絡印刷服務，從提供訂製產品的設計工具及軟件到多種打印及加工服務，以滿足其多樣化的需求。

CTP 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由余先生、莊先生、梁衛明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 25%、25%、25% 及 25%。

保諾時物業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由余先生、莊先生、梁衛明先生、梁一鵬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約 21.62%、21.62%、21.62%、13.52% 及 21.62%。

VVV 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由余先生、莊先生、梁衛明先生、梁一鵬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約 21.62%、21.62%、21.62%、13.52% 及 21.62%。

盈富多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由 CTP 全資擁有。

至利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由 VVV 及葉子民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 70% 及 30%。

威信印刷主要從事買賣印刷設備及印刷材料業務，由林承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威譽（香港）主要從事買賣印刷機械及零件業務，由林承大先生實益擁有 65%。

據此，CTP、保諾時物業、VVV、盈富多、至利、威信印刷及威譽（香港）均為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及梁衛明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彼等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由於本公司之董事余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莊先生（彼等為一致行動股東）於二零一九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九總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等已於批准二零一九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九總供應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二零一九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九總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二零一九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九總供應協議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 10,000,000 港元及據此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二零一九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九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 (a) 二零一九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九總供應協議及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建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及
- (d) 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九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九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信印刷及威譽（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就印刷業務之生產及營運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
「二零一五租賃協議」	指	各業主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就租賃若干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二零一九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信印刷及威譽（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就印刷業務之生產及營運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詳情載列於本公告「二零一九總供應協議」一節
「二零一九印刷服務協議」	指	各業主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就租賃若干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詳情載列於本公告「二零一九租賃協議」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一致行動股東」	指	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之統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之確認契據確認存在之一致行動安排，彼等各自己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透過 eprint Limited 持有之本公司的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二零一九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九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統稱
「CTP」	指	CTP Limited，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余先生擁有25%、莊先生擁有25%、梁衛明先生擁有25%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5%，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anner」	指	e-banner Limited，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51%擁有之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九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九總供應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eprint Limited」	指	eprint Limited，持有313,1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93%）之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振威先生、傅忠先生及馬兆杰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一致行動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有權益董事」	指	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及梁衛明先生
「至利」	指	至利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VVV實益擁有70%及葉子文先生實益擁有30%，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旺豪」	指	旺豪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莊先生」	指	莊卓琪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於 eprint Limited 持有 21.62% 權益
「林先生」	指	林承佳先生，執行董事及於 eprint Limited 持有 21.62% 權益
「林承大先生」	指	林承大先生，林先生的兄弟，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梁衛明先生」	指	梁衛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於 eprint Limited 持有 21.62% 權益
「梁一鵬先生」	指	梁一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之前任董事及於 eprint Limited 持有 13.52% 權益
「余先生」	指	余紹基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及於 eprint Limited 持有 21.62% 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印刷業務」	指	本集團之印刷業務
「產品」	指	該等賣方將提供的油墨產品、鋅版、印刷溶劑、印刷機械耗材及零件
「盈富多」	指	盈富多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TP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保諾時網上印刷」	指	保諾時網上印刷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保諾時物業」	指	保諾時物業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余先生實益擁有約 21.62%、莊先生實益擁有約 21.62%、梁衛明先生實益擁有約 21.62%、梁一鵬先生實益擁有約 13.52%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約 21.62%，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該等賣方」	指	威信印刷及威譽（香港）之統稱
「服務」	指	該等賣方提供之印刷機械保養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VV」	指	VVV Limited，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余先生實益擁有約 21.62%、莊先生實益擁有約 21.62%、梁衛明先生實益擁有約 21.62%、梁一鵬先生實益擁有約 13.52%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約 21.62%，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威譽（香港）」	指	威譽（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林承大先生實益擁有 65%，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威信印刷」	指	威信印刷設備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林承大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紹基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紹基先生及林承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衛明先生、莊卓琪先生及鄧夏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振威先生、傅忠先生及馬兆杰先生。